

股票代號：1 4 5 4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址：www.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tfco.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吳長智 職稱：財務部協理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游婉燁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2556-8282 電子郵件：c.j.wu@ttfco.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 之 1 號 8 樓	(02)2556-8282
八德廠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村廣福路 660 巷 50 號	(03)363-0800
富岡廠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里富豐南路 18 號	(03)472-51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游素環、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tfc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其他事項-----	53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3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 票情形-----	2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111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狀況：

1. 收入：銷貨收入淨額 1,796,280 仟元，營業外收入 22,006 仟元，合計 1,818,286 仟元。
2. 支出：銷貨成本 1,607,171 仟元，營業費用 159,591 仟元，營業外支出 3,722 仟元，合計 1,770,484 仟元。
3. 損益：銷貨毛利 189,109 仟元，毛利率 10.53%，營業淨利 29,518 仟元，營業利益率百分之 1.64%，本期稅前淨利 47,802 仟元，稅後淨利 32,190 仟元。

(二) 財務狀況：

1. 資產：流動資產合計 1,022,524 仟元，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9,486 仟元，資產總計 2,042,010 仟元。
2. 負債：流動負債合計 402,939 仟元，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38 仟元，負債合計 443,677 仟元，負債比率為 21.73%。
3. 淨值：發行股本 1,403,098 仟元，股東權益合計 1,598,333 仟元，佔資產總額 78.27%。

(三) 產銷狀況：

1. 生產量：111 年度生產胚布共計 21,140 仟碼，達成預算 85.01%，較 110 年度增加 24.57%。生產紗 18,800 公噸，達成預算 72.31%，較 110 年減少 2.37%。
2. 銷售量：111 年度計銷售紗 13,712 公噸，胚布 5,117 仟碼，成品布 13,415 仟碼，總計銷售胚布、成品布碼數 18,532 仟碼。

3. 銷售值：111 年度銷售額長纖布部門計新台幣 934,629 仟元，加工絲部門計新台幣 858,705 仟元，其他 2,945 仟元，總計銷售金額為 1,796,280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21,461 仟元，增加 14.06%。

二、112 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經營方針：

1. 進入 2023 年之後，雖然新冠肺炎病毒尚未能完全絕跡，但由於全球之疫苗普及率已相當高，且病毒特性經一再演變之後，即使感染者也多為輕症或甚至無症狀；而各國在經歷過一段「與病毒共存」之調適期後，確診率不斷地降低，各國逐漸解除各項防疫措施，即使防疫規定最嚴厲之中國，也已在 2022 年底完全解封。至此，新冠病毒對人類社會的直接衝擊算是真正緩解了，全球正式進入後疫情時代。

在後疫情時代，隨著全球解封，人們生活逐漸恢復正常，本可期待全球經濟也能逐漸擺脫陰霾，然而在病毒肆虐的三年間，以美國為首的各大經濟體為了降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紛紛實施大量貨幣寬鬆政策，並擴大財政支出，於疫情期間，固然有助於降低各國人民生活之困境，但也在後疫情時代引發了通貨膨脹，再加上 2022 年 2 月發生的烏俄戰爭，至今仍處於膠著狀態，天然氣及大宗原物料之供需失衡，價格明顯上揚，更造成全球通膨愈演愈烈。為了抑制通膨，美國央行自 2022 年至 2023 年多次升息，歐盟以及許多國家亦不得不隨之升息，卻也造成各國對於經濟衰退的擔憂。

近年來，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的影響已是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重要議題。歷經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兩次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 和 COP27），確認全世界必須努力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的幅度控制在 1.5°C 之內。為達此目標，必須快速、深入且持

續地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以 2010 年平均值為準，必須在 2030 年前將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45%，並在 2050 年左右達到淨零排放。在此同時，歐盟也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CBAM），將於 2023 年開始試行，2027 年開始徵收碳關稅，美國亦已制定 CCA（清潔競爭法案），預定 2024 年實施，開時徵收碳稅。可預見的是，減碳甚至淨零碳排必將重大影響未來全球供應鏈的佈局。面對上述幾項影響產業未來的重大趨勢，台灣的紡織業將面臨兩項課題：強化供應鏈的韌性、ESG 及循環經濟。

2. 針對這樣的趨勢，公司須持續強化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關係，甚至是做更深度的策略結盟。包含新材料、新技術之研發，包含供應鏈減碳目標之貫徹，包含面對產業環境快速改變所需具備的應變能力，皆需深化上下游一貫的程度，以提高競爭門檻，厚植競爭力。
3. 人力資源政策－人才是公司發展的關鍵資源，針對未來發展目標，人力需求將更多樣化，特別是高階產品研發、ESG、品牌行銷相關領域的人才、更是公司未來將加強人才培養之目標。
4. 建立品牌－針對公司之特色產品設立專屬品牌，並藉由系統化運用複合媒體，突顯該類產品之特點及適用領域，以與品牌客戶之行銷計畫作深度結合。
5. 數位轉型－「服務」是公司之核心價值，而數位工具、尤其是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運用將有效觸發公司之創新及提升效率。布廠已完成各項生產設備之 IOT 相關建置，各項生產管理之可視化建置也已完成；而將 AI 及大數據運用運用於生產管理、品質追蹤與檢驗也已上線，將可大幅強化廠務之生產管理及反應速度。未來將持續進行假撚廠及整體研發之數位轉型。

6. 創立終端成品品牌並建構網路及實體通路。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2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18,058仟碼，加工絲銷售量16,601公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針對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之需求，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優化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值，以因應市場需求愈趨彈性化及多元化之趨勢。
2. 持續進行各項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以提升新型產品之創新及生產效能。
3. 發揮紗、織一貫之綜效，研發生產新形態之複合機能原料及織品，創造價值，提升毛利率。
4. 結合上游原料廠及協力之染廠進行各項減碳措施，並將擴及其他協力廠商，期能帶動整體供應鏈進行減碳。
5. 因應後疫情時代人類生活方式及穿著習慣之改變，開發符合趨勢及內涵之機能休閒布料，持續開拓運動及休閒用料之品牌通路。
6. 進行與下游廠商之深度策略結盟，強化研發及生產之一貫優勢，以達成產品高階化之目標。
7. 積極投入研發終端成品並開拓終端成品之銷售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美國已充分意識到中國已呈現「大國崛起」之勢，並視中國為其競爭者及最大挑戰者。而中國亦充分認知此點，積極拉攏東協、中東及非洲國家以形成結盟。對此，美國的對策便是近年所推行的印太戰略，除了其傳統的日本、韓國、澳洲等國，更積極尋求東協國家與印度等中國周邊國家的合作或結盟，2022年拜登訪問亞洲時，在日本宣布亞太經濟框架（IPEF）正式成立，至此，美、中之間形成明顯的競爭局勢，而東協國家也勢必成為美中競爭之地，而美中競爭所引發的供應鏈之變革亦將持續進行。

自 2022 年 Q2 以至於 2023 年 Q1，受到通膨及庫存過多之影響，許多國際運動及休閒服飾品牌之銷售受到極大衝擊，也連帶影響整體紡織供應鏈之訂單情況，隨著歐、美各國通膨略見緩和，且各品牌庫存去化速度優於預期，2023 年下半年紡織業之訂單情況應可逐漸提升。

在經歷了衝擊全球的疫情之後，再加上美中競爭新態勢，國際分工由注重降低成本改為同時注意安全，而企業和國家都將更重視產品的自給率，也就是全球供應鏈的生產與分配將由追求效率的極大化改為追求穩定與安全。而且為因應更多的變化和風險，甚至會追求改變產業與產品的靈活性。此外，各國將極力避免和不公平且想要獨佔產品價值鏈的對象合作，企業和政府將會尋找可靠的對象做較長期的合作，而這些改變對臺灣的企業來說是不可忽視的契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二、總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之1號8樓

電話：02-25568282

八德廠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隆村廣福路660巷50號

電話：03-3630800

富岡廠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里富豐南路18號

電話：03-4725158

參、公司沿革：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2年6月1日由實業界人士張哲生、賴志騰等人籌資設立，廠址設於桃園縣八德鄉廣興村富網街60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10月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仟零伍拾萬元，12月織布機100台，漿紗機1台安裝完畢，開始從事尼龍塔夫塔、特多龍西裝布料及襯衣料等產品之產銷。

63年：除增購60台織布機外，並引進帶有“龍頭”設備之織機160台，對提升生產技術層次助益頗大。

74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股東陣容，4月經兩家公司董事會同意，洽請大宇紡織總經理張煜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以協助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

76年：增購64台日製津田駒高速無梭噴水式織布機，同時新建廠房及倉庫，計1,200坪。

77年：增購64台高速PICANOL劍式織布機及32台日製津田駒高速無梭噴水式織布機，織機數已增至為水式織機260台，劍式織機64台，同時增購廠地1,654坪。

80年：增購56台高速 PICANOL劍式織布機。

81年：進行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增加64台日製津田駒#305型水式織機。

82年：核准股票上市。

84年：增設50台比利時製劍式織機暨法國製電子大提花龍頭的大提花布生產線，完成後大提花布部門正式加入營運。10月增購短纖漿紗機1台及整經機1台。

86年：9月份新增20台劍式織布機及大提花龍頭正

式投入生產，12月份完成增設氣噴式織布機24台。

87年：4月動工興建富岡加工絲廠，正式踏出向上游整合的腳步，12月份另汰換24台劍梳式織布機完成，新增氣噴式織布機24台。

88年：6月份新設加工絲廠正式量產。10月份汰換24台劍梳式織布機及64台水噴式織布機，新增24台氣噴式織布機及60台雙梭水噴式織布機。

89~96年：持續機台汰舊換新，並增購各項輔助設備。

97年：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98年~102年：陸續進行織布機台汰舊換新工作。

103年：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104年：再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105年：再新增三台高速假撚機，增加產品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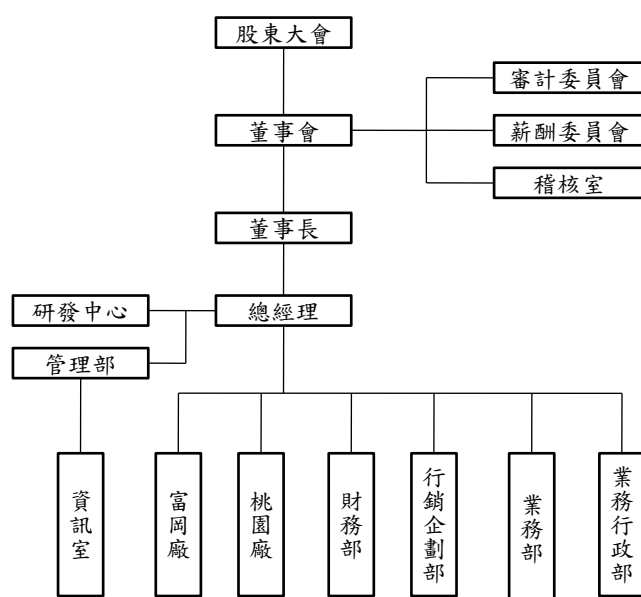
108年：進行織布機台汰舊換新工作。

111年：新增五台高速假撚機，汰舊換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八 德 廠	負責各種纖維產品之設計、織造等生產事項
富 岡 廠	負責各種加工絲產品之研發、生產等事項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調度、現金出納、會計、稅務結算及成本分析與呈報
業 務 部	負責產銷計畫、市場研究業務之拓展與服務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品質產能、技術之改進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及稽核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採購、庶務、ESG 及法務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持		任有		時份		現在持有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耀銘	男		111 06 20	二年	90 05 29	3,836,959	2.42	4,454,256	3.43	787,243	0.61	0	0	0	0	0	0	資 祥耀投 (股)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英志	男		111 06 20	二年	108 06 20	3,557,707	2.70	3,557,707	2.74	963,820	0.74	0	0	0	0	0	0	維 新寶纖 (股)公司 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繁基	男		111 06 20	三年	108 06 20	1,410,000	1.07	1,410,000	1.09	—	—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惠貞	女		111 06 20	三年	112 06 20	678,143	0.52	678,143	0.52	—	0.17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昀達	男		111 06 20	二年	112 06 20	594,154	1.07	594,154	1.09	—	—	0	0	0	0	0	0	美國中密西 根大學科學 管理碩士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張銘江	男		111 06 20	三年	105 06 20	0	0	0	0	—	—	0	0	0	0	0	0	日本近畿大 學畢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111 06 20	二年	111 06 20	0	0	0	0	—	—	0	0	0	0	0	0	美國王色列 理工大學企 業及科技管 理博士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廖維	男		111 06 20	三年	111 06 20	0	0	0	0	—	—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 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獨董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111 06 20	二年	105 06 20	0	0	0	0	—	—	0	0	0	0	0	0	中華經濟研 究院副院長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2日

法人	股東名稱	法人	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	台灣富	永有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	台灣富	永有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17日

法人	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榮宇國際(股)公司、良濤科技企業(股)公司、永冠資產有限公司、達宇資產管理(股)公司、祥立投資(股)公司、台灣富綱纖維(股)公司、張煜生、葉佳弘、威盛實業(股)公司、張志煌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耀銘	擔任公司總經理，具管理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莊英志	擔任新寶公司總經理，具管理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姚繁基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公司治理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洪惠貞	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具公司治理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莊昀達	擔任太子建設經理，具管理經驗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信宏	大學院校教授，具財經相關經驗	無註 2 情事	無
張銘江	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具財會相關經驗	無註 2 情事	無
蔡淑梨	大學院校院長，具產學相關經驗	無註 2 情事	1
廖維	擔任過總經理，具管理實務及產業經驗	無註 2 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亦評估各董事成員之學經歷背景，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將多元性、獨立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納入考量。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成改選。本屆董事成員，持續朝向多元及獨立性之目標邁進。董事成員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法律、財務、經濟、產業等，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成員的多元互補情形，落實多元化政策。

本屆獨立董事達董事席次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目前 4 位，占董事席次 44%)及提升女性董事席次 (目前 2 位，占董事席次 22%)等；並於下屆董事改選時，亦將審慎評估。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本董事共計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 44%。本公司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

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	職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職之其他職務	任司務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耀銘	男	104.05.01		4,454,256	3.43	787,243	0.61	—	—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碩士，祥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祥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德忠	男	111.04.01		0	0	—	—	—	—	中山大學	無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源	男	111.04.01		2,633,012	2.03	—	—	—	—	台灣大學	無	—	—	—
八德廠經理	中華民國	蘇來福	男	106.04.01		0	0	—	—	—	—	亞東工專	無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昌	男	92.04.01		987	0	—	—	—	—	東海大學	無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欽智	男	111.04.01		0	0	—	—	—	—	東吳大學	無	—	—	—
富岡廠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忠政	男	106.04.01		0	0	—	—	—	—	聯合工專	無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長智	男	112.04.01		821	0	17,543	0	—	—	台灣大學	無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婉燁	女	112.04.01		0	0	—	—	—	—	亞東工專	無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華淑玲	女	112.04.01		374	0	—	—	—	—	台北商專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3.最近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註8)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莊耀銘	240	0	0	0	54	54	NA	2146	0	0	6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莊英志	240	0	0	0	54	54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姚繁基	240	0	0	0	54	54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莊昀達	120	0	0	0	28	28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洪惠貞	120	0	0	0	54	54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張銘江	240	0	0	0	54	54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黃金富	120	0	0	0	64	64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蔡淑梨	120	0	0	0	28	28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廖維	120	0	0	0	28	28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董	陳信弘	120	0	0	0	28	28	NA	0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低於 2,000,000 元	莊耀銘	莊耀銘	莊英志	莊英志
	莊英志	莊英志	姚繁基	姚繁基
	姚繁基	姚繁基	莊昀達	莊昀達
	莊昀達	莊昀達	洪惠貞	洪惠貞
	洪惠貞	洪惠貞	張銘江	張銘江
	張銘江	張銘江	蔡淑梨	蔡淑梨
	蔡淑梨	蔡淑梨	廖維	廖維
	廖維	廖維	陳信宏	陳信宏
	陳信宏	陳信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耀銘	莊耀銘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謙信	300	300	0		16	16	NA	NA	無
監察人	洪惠貞	120	120	0		16	16	NA	NA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謙信	陳謙信
	洪惠貞	洪惠貞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莊耀銘	2062	2062	0	0	398	398	0	0	0	0	0	0	120
副總經理	蔡德忠	1344	1344	0	0	354	354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祐源	1508	1508	0	0	772	772	0	0	0	0	0	0	12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耀銘	莊耀銘
	張祐源	張祐源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莊耀銘	2062	2062	0	0	398	398	0	0	0	0	0	0	120
副總經理	蔡德忠	1344	1344	0	0	354	354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張祐源	1508	1508	0	0	772	772	0	0	0	0	0	0	120
協理	楊欽智	1096	1096	0	0	1517	1517	0	0	0	0	0	0	無
協理	華淑玲	1212	1212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

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莊耀銘	0	7	7	0
副總經理	蔡德忠	0	6	6	0
副總經理	張祐源	0	6	6	0
協理	楊欽智	0	6	6	0
協理	華淑玲	0	6	6	0
財務主管	吳長智	0	6	6	0
會計主管	游婉燁	0	4	4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NA
111	14.6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之給付分為三部分：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參加董事會議之出席費及依據公司章程訂定按稅後盈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上述之標準均依法經由歷次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除每月之固定薪資外，另於年度終了結算後，依據當年度經營績效及公司薪資給付辦法規定發給適度之績效獎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改選)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煜生	2	0	100	舊任
董事長	莊耀銘	6	0	100	原董事連任；改選後任董事長
董事	莊英志	5	1	83	連任
董事	洪惠貞	3	1	75	原監察人；改選後當選董事
董事	姚繁基	6	0	100	連任
董事	莊昀達	4	2	100	新任
董事	莊英男	2	0	100	舊任
董事	蔡振通	2	0	100	舊任
董事	張祐源	2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張銘江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淑梨	3	1	75	新任
獨立董事	廖維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信宏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金富	2	0	100	舊任
監察人	陳謙信	2	0	100	舊任
監察人	洪惠貞	2	0	100	原監察人；改選後當選董事
註：本公司於111年6月19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青形。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凡，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平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 成員 3. 各功能性 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 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 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 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 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 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 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 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 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 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 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

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江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蔡淑梨	2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廖維	2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信宏	2	100	新任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9 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審議事項及年度重點工作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後製作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

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及決議情形通知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報告，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於歷次會議中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2.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各獨立董事於歷次會議中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1.7.	• 110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況
111.11.	• 110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況
111.7.08 (單獨溝通)	法令遵循作業	
111.7.08 (單獨溝通)		• 財務資訊公告時程相關規定 • 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11 年 6 月 20 日改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謙信	2	100	
監察人	洪惠貞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立常駐監察人一名，每日至公司審查經常性之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每月應稽核事項均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核，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亦經監察人審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每月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營運有一定幫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評估一次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並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吳長智先生擔任，並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項目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若有需要，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投資者關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依規定辦理。無提早。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供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二）投資者關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依111年度董事會自行評估，董監事進修時數部分人員不足，已於董事會檢討並要求落實。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內部稽核之準則要求，進行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起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之方式執行風險衡量與管控。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 業務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產管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 研發商企：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運用，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 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及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將逐期改進。	
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針對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項目說明如下： ①加強並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②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強化資訊公開。 ③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及董事會召開。 ④訂定公司治理及永續守則。 ⑤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架構。 ⑥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111 年改選後，獨立董事席次，已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無重大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董 事	莊英志	111/12/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布局	3小時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小時
		111/08/09	臺灣董事協會	後匯流時代新經濟~以數位轉型生態系為例	3小時
		111/06/2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	3小時
董 事	莊昀達	111/12/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	3小時
		111/09/29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部暨董監宣導會	3小時
		111/08/09	臺灣董事協會	後匯流時代新經濟~以數位轉型生態系為例	3小時
董 事	洪惠真	111/11/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張銘江	111/11/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	3小時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蔡淑梨	111/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部暨董監宣導會	3小時
		111/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到 SDGs 談影響力投資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陳信宏	111/11/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之法律風險控管	3小時
		111/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小時

(三之二)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副 總 經 理	蔡德忠	111/6/23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紡織業碳盤查研習會	6小時
副 總 經 理	張祐源	111/3/10	經濟部工業局	111年度製造業碳盤查講習會	6小時
副 總 經 理	張祐源	111/3/17	經濟部工業局	111年度製造業碳足跡講習會	6小時
財 務 主 管	吳長智	111/6/23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紡織業碳盤查研習會	6小時
財 務 主 管	吳長智	111/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碳關稅全球發展趨勢及產業因應研討會	3小時
會 計 主 管	游婉嬋	111/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6小時
稽 核 主 管	華淑玲	111/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永續財務資訊揭露準則概念解析	3小時
稽 核 主 管	華淑玲	111/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氣候相關資訊概念解析	3小時
稽 核 主 管	華淑玲	111/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字 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上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任期：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銘江	擔任召集人 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具財會相關經驗	無附註 3 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金富	法院庭長退休，具法務經驗	無附註 3 情事	0
其他	蔡淑梨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專任教授，兼任多家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無附註 3 情事	1

2.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任期：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銘江	擔任召集人 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具財會相關經驗	無附註 3 情事	0
獨立董事	廖維	任總經理，具產業及管理經驗	無附註 3 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信宏	清華大學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長。 具產業及學術經驗	無附註 3 情事	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專任教授，兼任多家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無附註 3 情事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前資料。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上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銘江	1	0	100	
委員	黃金富	1	0	100	
委員	蔡淑梨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三、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銘江	1	0	100	
委員	廖維	1	0	100	新任
委員	陳信宏	1	0	100	新任
委員	蔡淑梨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評估並調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相關薪資結構與績效評估之制度與結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及人員，目前由財務最高主管兼任並積極推動相關議題。若有重大議題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依據ISO9001及ISO50001制定相關議題之政策。若有異常狀，將定期向董事會回報。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訂定環境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並依規範執行。 (二) 本公司依據ISO50001制定能源管理手冊，致力於各項能源之有效運用，並使用回收之環保素材為原料。 (三)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將面臨之資源短缺，原物料成本上揚，並配合環保意識抬頭已取得環保標章，生產環保材質產品。 (四) 本公司已統計並依環保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計算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而用水及廢棄物總重量，已依規定，制訂相關節能減碳之管理政策。 另外，於112年3月著手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已執行。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	V		(一)本公司已制定國際人權公約，並秉持相關法規之精神，及國內勞動法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規及相關人事規章制訂原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針對員工福利措施均訂定相應之管理辦法，每年度若有盈餘亦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酬勞。 (三)制定衛生安全工作守則，並定期實施全廠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已於109年成立專職人力資源部門，從事員工教育訓練及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五)本公司依據ISO9001制定相關管理及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處理。 (六)本公司依據ISO9001制定相關管理及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處理。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視營運狀況及規模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透過研發綠色產品、取得環保認證、參與公益活動等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等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致力開發並銷售環保加工絲系列產品，及免染紗系列產品，並持續導入碳足跡理念，加強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自行空污檢測及回收包裝材再利用等措施。 (二)安全衛生：訂定工作守則及各項作業之SOP，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工作更加安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室，定期消防演練、勞工健檢及工安教育訓練，以確保相關安全及消防等檢驗措施符合法令規範。 (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定期響應社會慈善活動及社區活動之贊助。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 (四)其他社會責任：為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力行環境保護節能活動，公司及工廠換裝LED照明設備，於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用電用紙減量、隨手關燈、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使人與自然永續共存之理念能於企業活動間具體實踐。為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並提供生育補助金／育嬰假與退休儲備金，期能提供員工生活安全保障並提高生育意願。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不適用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各部門依其職責在正派經營，誠信實之企業文化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董事、員工均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依誠信守則，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不道德或不法行為處理辦法】，並由稽核室或獨立董事為檢舉處理單位，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意，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三) 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www.ttfco.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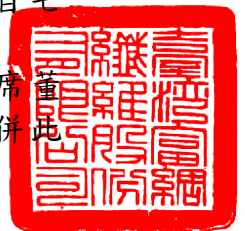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耀銘 簽章

總經理：莊耀銘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110620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110年度財務報表 3.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選舉下屆董事案 1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認通過 照案通過 已訂定111年7月2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1年8月12日發放現金股利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改選完成 照案通過

2.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10311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 110 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4.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往來案 5.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 修訂公司章程案 13. 提請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訂定本公司 111 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董事會	1110504	1. 依規定審理股東提案 2. 修訂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3.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董事會	1110511	1. 第一季財務合併報表報告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案 3. 本公司與富邦銀行往來案
董事會	1110620	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董事會	1110629	1. 總經理任命案。 2. 聘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及第一屆審計委員案 3. 核定本公司配發股息除息基準日案 4. 變更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董事會	1110804	1. 上半年度財務合併報表報告 2. 變本公司經理人案 3. 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 4.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擬調整協理以上高階主管薪酬案
董事會	1111103	1. 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2 年度總預算案 3. 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4. 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往來案 5.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往來案
董事會	1120307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 3. 簽證會計師更換及獨立性審查案 4. 本公司稽核室提報 111 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6.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 訂定本公司「檢舉不道德或不合法行為處理辦法」案 9. 任命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10. 訂定本公司 112 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	池瑞全	1110101~111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莊 耀 銘	—	—	—	—
董 事	莊 英 志	—	—	—	—
董 事	莊 昀 達	—	—	—	—
董 事	姚 繁 基	—	—	—	—
董 事	洪 惠 貞	—	—	—	—
獨 立 董 事	張 銘 江	—	—	—	—
獨 立 董 事	蔡 淑 梨	—	—	—	—
獨 立 董 事	廖 維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信 宏	—	—	—	—
副 總 經 理	蔡 德 忠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祐 源	—	—	—	—
協 理	楊 欽 智	—	—	—	—
協 理	華 淑 玲	—	—	—	—
財 務 主 管	吳 長 智	—	—	—	—
會 計 主 管	游 婉 嬋	—	—	—	—
10%以上大股東	大 宇 紡 織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宇紡織	17,695,218	13.63	—	—	—	—	—	—	
長輝投資	7,714,103	5.94	—	—	—	—	—	—	
莊英男	5,292,626	4.08	574,261	0.44	—	—	莊英志	兄弟	
易昌運	5,146,000	3.96	—	—	—	—	—	—	
莊耀銘	4,454,256	3.43	787,243	0.61	—	—	—	—	
張煜生	4,059,786	3.13	917,585	0.71	—	—	—	—	
林佳瑩	4,054,261	3.12	—	—	—	—	—	—	
洪惠媛	3,891,505	3.00	—	—	—	—	洪振輝	兄妹	
洪振輝	3,838,513	2.96	—	—	—	—	洪惠媛	兄妹	
莊英志	3,557,707	2.74	963,820	0.74	—	—	莊英男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公 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7,900,000	2.53				
長輝投資(股)公司	18,997,000	99.98	500	0	18,997,500	99.9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6	10	6,000	60,000	3,000	30,000	創立	無	
62.10	10	6,000	60,000	4,050	40,500	現金增資	無	
73.09	10	7,620	76,200	7,620	76,200	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74.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無	
77.05	10	16,800	168,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78.08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無	
80.10	10	33,600	336,000	33,600	336,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82.05	10	50,000	500,000	38,640	386,400	盈餘轉增資	無	
82.08	10	50,000	500,000	44,436	444,360	盈餘轉增資	無	
83.11	25	80,000	80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84.07	10	80,000	800,000	68,320	683,2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5.07	10	80,000	800,000	75,152	751,52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6.10	17	140,000	1,400,000	121,680	1,216,8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8,715	1,387,152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8.07	10	210,000	2,100,000	159,522	1,595,225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0.04	10	210,000	2,100,000	151,522	1,515,225	庫藏股減資	無	
90.07	10	210,000	2,100,000	162,129	1,621,2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0.11	10	210,000	2,100,000	147,200	1,472,000	庫藏股減資	無	
91.04	10	210,000	2,100,000	142,524	1,425,240	庫藏股減資	無	
92.08	10	210,000	2,100,000	149,650	1,496,5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4.08	10	210,000	2,100,000	154,140	1,541,3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5.04	10	210,000	2,100,000	146,140	1,461,397	庫藏股減資	無	
96.04	10	210,000	2,100,000	140,800	1,408,007	庫藏股減資	無	
97.04	10	210,000	2,100,000	134,590	1,345,907	庫藏股減資	無	
97.08	10	210,000	2,100,000	138,628	1,386,2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8.	10	210,000	2,100,000	133,628	1,336,284	庫藏股減資	無	
100	10	210,000	2,100,000	140,309	1,403,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108	10	210,000	2,100,000	134,309	1,343,098	庫藏股減資	無	
109	10	210,000	2,100,000	129,833	1,298,338	庫藏股減資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9,833,848 股	70,166,152 股	21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8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5	13,462	20	13,507
持有股數	0	0	33,155,098	95,638,271	1,040,479	129,833,848
持股比例	0	0	25.54	73.66	0.8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10,920	914,684	0.70
1000~5000	1,873	3,754,472	2.89
5001-10000	302	2,268,034	1.75
10001-15000	102	1,275,046	0.98
15001~20000	68	1,233,318	0.95
20001~30000	59	1,518,021	1.17
30001~50000	49	1,959,277	1.51
50001~100000	42	2,926,814	2.25
100001~200000	29	4,058,681	3.13
200001~400000	19	5,138,238	3.96
400001~600000	7	3,712,415	2.86
600001~800000	6	4,249,941	3.27
800001~1000000	3	2,779,405	2.14
1000001 股 以 上	28	94,045,502	72.44
合 計	13,507	129,833,848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8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字紡織（股）公司	17,695,218	13.63
長輝投資（股）公司	7,714,103	5.94
莊英男	5,292,626	4.08
易昌運	5,146,000	3.96
莊耀銘	4,454,256	3.43
張煜生	4,059,786	3.13
林佳瑩	4,054,261	3.12
洪惠媛	3,891,505	3.00
洪振輝	3,838,513	2.96
莊英志	3,557,707	2.7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5.45	18.80	13.65
	最 低		8.00	11.50	12.40
	平 均		10.84	13.38	13.05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50	13.09	12.96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120	122,120	122,120
	每 股 盈 餘 (註3)		0.04	0.26	(0.002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25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NA	51.46	—
	本利比 (註6)		21.68	53.5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61	1.91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為配合實際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訂為「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 5,132,950 元，董事會擬議可供分派盈餘每股分派 0.5 元現金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之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以股票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89.11.24~90.1.23	90.6.1~90.7.31	90.8.29~90.10.23	90.12.10~91.2.4	94.11.3~94.12.31	95.12.3~96.2.9	96.12.7~97.2.5	98.3.26~98.5.22	107.11.8~108.1.6	109.3.21~109.5.20
買回區間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5~10	4~8	6~10	6~1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7,929,054	普通股 7,000,000	普通股 4,676,000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5,339,000	普通股 6,210,000	普通股 5,000,000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4,476,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55,613 仟元	45,589 仟元	43,410 仟元	28,532 仟元	43,009 仟元	29,767 仟元	46,860 仟元	27,537 仟元	49,793 仟元	34,562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7,929,054	普通股 7,000,000	普通股 4,676,000	普通股 8,000,000	普通股 5,339,000	普通股 6,210,000	普通股 5,000,000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4,476,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0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紡紗業。
2. C302010織布業。
3. C303010不織布業。
4. C305010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成衣業。
6.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7.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特多龍成品布產銷及買賣。
2. 特多龍胚布產銷及買賣。
3. 紗原料買賣。
4. 代工收入。
5. 住宅開發租售。

(3)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1 年度特多龍布營業額占全公司營業額之 40.52%，特多龍加工絲占 56.82%，其它占 2.66%。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 運用自行研發之高彈性纖維開發具特殊天然纖維感之彈性布種：產品兼具毛感及豐厚觸感之特性，且保有舒適彈性，適合製成具時尚感之輕機能休閒穿著。

2. 具時尚外觀之多層次保暖布種：因應日趨嚴寒之冬季氣候而開發之質輕且具保溫特性之特殊組織布種，自原料以至織品皆由我司自行研發。
3. 非電子式之智慧織品：以具溫度感知機能之原料及織品為基底，並結合先進後加工技術，應用此類智慧織品所製成之衣著將可提高使用者適應劇烈氣候變化的能力並創造舒適感。
4. 運用提花技術織造而成具多重組織且多重物性之機能性布種。

（二）產業概況：

台灣的紡織產業，上、中、下游縱向結構工程製程多，產業結構相當完整，且因人造纖維工業發達，自聚合物、抽原絲、加工絲乃至成品布，均在國內產製，數十年來紡織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近年來由於絲織業充分利用國內長纖原料高品質及快速交貨的競爭優勢，活用新型長纖原料及各種差異化加工絲，並配合下游染整廠及各種後加工廠的高層次複合加工，生產出各種高品質中價位的差異化長纖梭織布。業者同時也積極參與上游人纖及加工絲的研發工作或與上游進行策略聯盟，除創造高層次的附加價值及強化我國競爭力外，並加速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期能大幅加強產業重新整合後之一貫優勢。

疫情期間，「環境永續」的觀念更加受到重視，隨著全球逐漸邁入後疫情時代，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之後，全球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更進一步確立。在「供應鏈變革」以及「環境永續」的趨勢之下，台灣紡織業正朝向三個方向努力：1. 產品高階化 – 這一直是台灣紡織業的重要方向。2. 數位轉型 – 隨著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及 5G 的發展愈趨成熟，適當的運用這些新科技，對紡織業經營型態的改變，將產生極大的助力。3. 循環經濟 – 疫

情過後，讓世人更加的意識到維持自然生態及環境的重要性，為了達到永續環保及淨零碳排的目的，發展循環經濟已是紡織業之勢在必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年	111年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8,763	8,787	1,710

(2) 研究發展成果：

1. 具特殊物性之多色細丹尼紗種：適合織成具時尚感及優良手感之梭織及針織布種，為各大國際品牌所採用。
2. 具複合機能之時尚布種：以機能性及高彈力纖維，搭配具良好觸感之紗種，並加上多層次後加工所開發之布種，適合製成具有 Life Wear 內涵之穿著。
3. 環保布種：為因應日受重視之環保趨勢，開發以 PET 再生纖維為主體之環保系列布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短期之內，本公司將藉由持續研發新素材及新產品並以差異化之產品形成市場區隔，同時藉由整合各項行銷活動持續加深並擴大銷售通路。就長期而言，本公司業務之目標為(1)整合供應鍊，跨足終端產品如成衣及家飾成品，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

(one-stop shopping)之服務(2)持續加強品牌商之通路經營(3)自創終端成品品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最近二年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外 銷	亞 洲	512,440	32.54	704,694	39.23
	歐 洲	20,532	1.30	111,551	6.21
	美 洲	19,363	1.23	47,063	2.62
	非 洲	15,078	0.96	29,818	1.66
	其 他 地 區	1,889	0.12	7,544	0.42
內 銷		1,005,517	63.85	895,609	49.86
合 計		1,574,819	100	1,796,280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外銷金額統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 1.78%。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方面

本公司產品屬長纖織品，原料之供給是來自人纖製造廠，加工絲量產後亦可自用。由於我國石化工業相當發達，因此原料供應充沛且品質穩定，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出版的「中華民國紡織工業年鑑」資料顯示，我國為世界第二大人纖生產國，其中聚酯長纖的產量更高居第一位，因此對長纖織布業者而言，在原料之取得具有相對優勢，再加上人纖業界不斷引進新穎的生產設備，改進生產技術，使我國的長纖織品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強勁的競爭能力。

2. 未來市場需求方面

根據日本化學纖維協會統計，目前台灣不論是聚酯長纖維或人造纖維，產量在全球主要化學纖維生產國家中，

都名列前茅。其中，聚酯長纖維年產量佔全球年產量百分之十五，人造纖維年產量約佔全球年產量百分之十。顯示台灣在人造纖維領域中，競爭力確實相對強勁。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影響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產品需求強：聚酯長纖因物性變化多，物美價廉等優點，故消費者對聚酯長纖的需求量可預見將逐年增加。
- B. 品質改良能力強：聚酯纖維是屬於一種高科技、高資本累積的產業，多年以來，聚酯長纖織品的品質不斷改良，產品日新月異。
- C. 產銷效率佳：本公司為了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除了在世界各主要市場設有代理商外，每年也定期派員至世界各地作業務考察及市場推廣，以期能有效掌握各地商情和流行趨勢，此外，為加強自有品牌之推廣，近年來更不斷參加各類商展，因而行銷通路十分之良好，至於生產方面，本公司不斷汰舊換新，所擁有各種型式機器設備，性能優越，可符合少量多樣之需求。

2. 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 A. 國內勞動力之供給仍嫌不足，且勞動成本偏高。

因應方案：加強員工福利，積極培訓幹部，建立優良企業文化，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另一方全力推動勞動優質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值，並加強員工第二專長之訓練，務求人力精緻化。

- B. 新興工業國家加入競爭行列。

因應方案：逐步將生產機器及週邊設備汰舊換新，提高生產層次至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並強化研發能力，以達產業升級之目的也可擴大本公司與新興競爭對手之差距。

- C. 經營成本日益增加，例如：、環保、運輸、油電高漲等，

使得產業競爭力降低。

因應方案：致力降低各項費用支出，研發新產品，區隔同業之品類，提高售價。

D.產銷秩序失衡，全球性供過於求。

因應方案：以明確之市場定位塑造專業形象，以品牌區隔，滿足不同市場之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適時推出產品掌握價格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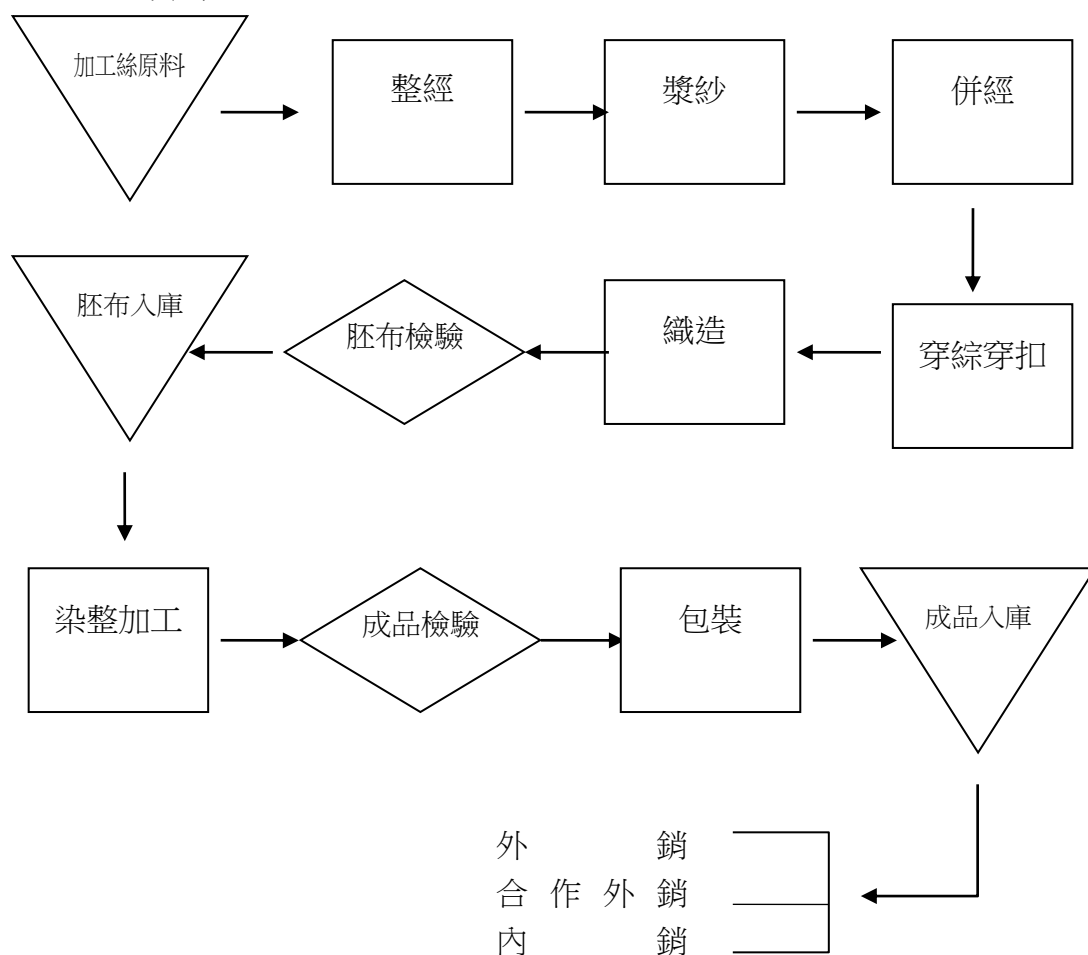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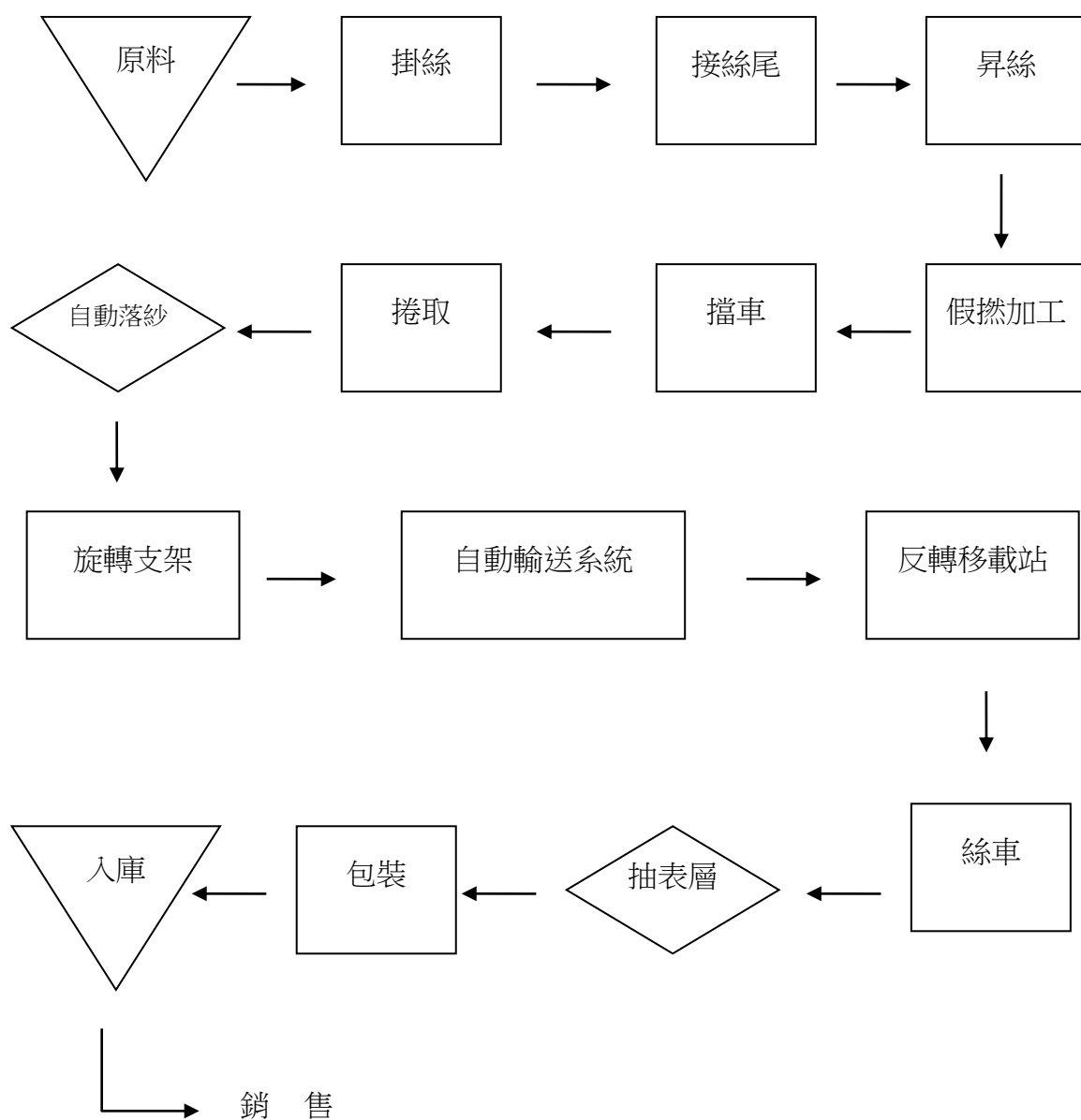
- 1.合成纖維布料—使用於各種成衣之製造。
- 2.加工絲—織造合成纖維布料之原料。

(2) 產製過程：

1.織布製程：



2.加工絲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特	多	龍	南	亞	良	好
加	工	絲	遠	東	:	
特	多	原	南	紡	:	
		絲	中	科	:	
			紡	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及進貨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78,474	11.63	無	客戶 A	243,443	13.55	無	客戶 A	54,794	15.07	無
2	其他	1,396,345	88.37		其他	1555,331	86.45		其他	308,161	84.93	
	銷貨淨額	1,574,819	100		銷貨淨額	1,798,774	100		銷貨淨額	362,95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418,389	46.81	無	廠商 A	340,861	37.76	無	廠商 A	65,688	36.30	無
2	廠商 B	173,811	19.59	無	廠商 B	173,990	19.28	無	廠商 B	41,409	22.88	無
3	廠商 C	94,911	10.70	無	廠商 D	137,636	15.25	無	廠商 C	27,414	15.15	無
4	其他	200,303	22.90	無	廠商 C	98,679	10.93	無	廠商 D	22,943	12.68	無
					其他	151,443	16.78	無	其他	23,526	12.99	無
	進貨淨額	887,414	100		進貨淨額	902,609	100		進貨淨額	180,98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 度			110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特多龍胚布		24,321	21,140	589,444	24,961	16,971	443,768
特多龍紗		21,601	18,800	1,125,074	24,460	19,257	1,042,77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品布		2,661	128,838	10,754	592,792	3,120	135,716	6,787	348,097
胚布		3,326	156,821	1,790	56,178	3,353	140,452	262	13,898
紗		9,993	607,005	3,719	251,701	11,965	687,570	3,863	207,306
其他		—	2,945	—	—	—	41,779	—	—
合 計			895,609		900,671		1,005,517		569,30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71	78	81
	技 術 員	118	110	109
	作 業 員	196	217	212
	合 計	384	405	402
平 均 年 歲		43.6	43.1	43.4
平均服務年資		11.2	10.8	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18	17	18
	高 中	43	46	45
	高中以下	38	36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申請領有排放水污染排放許可證(自行排放)，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及環保相關文件，依照法令設置相關環保專責人員，定期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相關繳納之費用，

定期做定檢保養、申報及環保相關作業，水污排放許可證:H1273-04號，空污許可證:H30705-03，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合約之簽訂。

(二) 本公司之產品並未含有 ROHS 所管制的環保指令產品。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而發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四)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所投資及操作處理之環保設施，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處理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執行，且符合環保標準與規定，另依主管機關要求，未來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即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員工福利措施簡述如下：

強制加入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全體同仁自入廠日起即予加入勞工保險。

結婚禮金：最高可至5萬元。

生育補助金，親友婚喪壽禮金，服兵役獎勵金。

年節禮品及獎金。

遊覽與郊遊：每季各班舉辦一日之郊遊，每年全廠舉辦三日之遊覽，員工均免費參加。

免費供應冷氣宿舍、三餐及制服。

業餘休閒社團，由公司依據員工意見聘任教師舉辦。

另設員工專用視聽室、圖書棋藝室、乒乓球、撞球、籃球、排球等設施。

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紅利制度：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2. 退休制度：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依據內政部74.7.1台內勞字第321291號令『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設置委員九人，負責查核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儲存、支用等事宜。

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暨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2%為退休準備金，但自八十六年度起提撥率調整至4%，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名義，專戶儲於中央信託局信託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申請退休、命令退休之執行及退休金之計算：

本公司申請退休及命令退休之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54條之規定辦理，退休金之基數及金額，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劃分段計算

3.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員工伙食費逐步提高至 2400 元。

翻修員工宿舍改為套房式，並改建視聽室、娛樂間，提高員工休憩品質。

提高工廠膳食津貼，加強餐飲品質。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130,382	1,124,438	1,127,403	1,215,791	1,136,502	1,120,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825,155	795,269	779,815	724,964	796,157	783,846
無形資產		57,879	66,026	80,471	104,234	88,715	88,416
其他資產(註2)		23,998	58,413	4,509	6,964	20,746	23,678
資產總額		2,043,633	2,044,146	1,992,198	2,053,953	2,042,138	2,016,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977	442,500	409,760	375,547	403,044	382,826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79,274	77,827	55,351	63,163	40,738	37,9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4,251	520,327	465,111	438,710	443,782	420,793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539,368	1,523,805	1,527,070	1,615,221	1,598,333	1,595,586
股本		1,403,098	1,403,098	1,298,338	1,298,338	1,298,338	1,298,338
資本公積		74,808	73,127	85,320	60,896	64,753	64,75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07,364	125,229	60,072	308,974	287,348	284,270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78,510	59,383	160,372	24,045	24,926	25,257
庫藏股票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非控制權益		14	14	17	22	23	23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39,382	1,523,819	1,527,087	1,615,243	1,598,356	1,595,609
	分配後	—	—	—	—	—	—

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947,905	1,904,529	1,204,928	1,574,819	1,796,280	363,878
營 業 毛 利	145,599	196,396	31,830	128,289	189,109	33,575
營 業 損 益	1,193	28,453	(96,664)	(11,464)	28,858	(4,5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045	10,366	37,639	9,939	18,910	735
稅 前 淨 利	13,238	38,819	(59,025)	(1,525)	47,768	(9,3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161	34,898	(38,296)	5,133	32,191	(3,85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161	34,898	(38,295)	5,133	32,191	(3,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388)	(9,388)	107,708	107,447	11,982	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0,773	12,169	69,413	112,580	44,173	(2,7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161	34,898	(38,296)	5,133	32,190	(3,078)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73	12,169	69,410	112,575	44,172	(2,74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	5	1	—
每 股 盈 餘	0.15	0.28	(0.31)	0.04	0.26	(0.0025)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
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062,621	1,054,564	1,039,078	1,106,159	1,106,1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825,155	795,269	779,815	726,964	726,964	—
無 形 資 產		57,879	66,026	80,471	104,234	104,234	—
其他資產 (註 2)		97,904	98,285	4,509	114,874	114,874	—
資 產 總 額		2,043,559	2,044,030	1,992,120	1,992,120	1,992,12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917	442,398	409,699	373,847	373,847	
	分配後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79,274	77,827	55,351	63,163	63,16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4,191	520,225	465,050	437,010	437,010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
股 本		1,403,098	1,343,098	1,298,338	1,298,338	1,298,338	—
資 本 公 積		74,808	73,127	85,320	60,896	60,89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364	125,229	60,072	308,974	308,974	
	分配後	—	—	—	—	—	
其 他 權 益		78,510	59,383	160,372	24,045	24,045	—
庫 藏 股 票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77,032)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39,368	1,523,805	1,527,070	1,615,221	1,615,221	—
	分配後	—	—	—	—	—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947,905	1,904,529	1,204,928	1,574,819	1,574,819	—
營 業 毛 利	145,599	196,396	31,830	128,289	128,289	—
營 業 損 益	1,262	28,560	(96,604)	(11,396)	(11,396)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958	10,257	37,572	8,231	8,231	—
稅 前 淨 利	13,220	38,777	(59,032)	(3,165)	(3,165)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161	34,898	(38,296)	5,133	5,133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161	34,898	(38,296)	5,133	5,1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388)	(22,729)	107,706	107,442	107,4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10,773	12,169	69,410	112,575	112,575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15	0.28	(0.31)	0.04	0.04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67	25.45	23.35	21.29	21.73	22.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16	201.40	202.92	230.88	205.87	204.26
	償債能力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99	254.11	274.41	295.89	253.77	269.81
	速動比率	116.76	120.53	159.79	154.58	121.28	137.28
	利息保障倍數	636.82	1890.54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4	10.56	7.71	11.46	12.10	
	平均收現日數	36.35	34.58	47.34	31.84	30.17	
	存貨週轉率（次）	2.32	2.29	1.69	2.16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4.75	3.44	7.44	41.92	
	平均銷貨日數	157.32	162.44	215.97	168.98	15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6	2.39	1.55	2.17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3	0.60	0.78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	1.79	-1.82	0.33	1.62	
	權益報酬率（%）	1.28	2.28	-1.51	0.33	2.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1.49	2.12	-7.44	0.24	2.22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94	2.89	-4.55	0.24	3.68	
	純益率（%）	1.04	1.83	-3.18	0.33	1.7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15	0.28	-0.31	0.04	0.26	
	現金流量比率（%）	0.32	0.29	0.42	NA	3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72	0.76	1.05	1.29	1.4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04	0.05	NA	2.45	
	營運槓桿度	56.25	3.37	0.28	0.28	12.95	
	財務槓桿度	-0.94	1.08	NA	NA	1.05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3	25.45	23.35	21.29	21.7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40	201.39	202.92	230.88	205.87	—
	流動比率	278.42	238.37	253.62	295.89	253.77	—
	速動比率	116.69	104.77	138.98	154.98	121.28	—
	利息保障倍數	2713.59	1888.61	NA	NA	NA	—
償債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9	9.36	7.97	11.46	12.10	—
	平均收現日數	42.99	38.99	45.80	31.84	30.17	—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25	1.69	2.16	2.3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9	4.84	3.42	.44	41.92	—
	平均銷貨日數	170.08	162.44	215.67	168.98	158.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	2.39	1.55	2.17	2.26	—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9	0.60	0.78	0.88	—
	資產報酬率（%）	2.55	1.71	-1.82	0.33	1.62	—
	權益報酬率（%）	3.19	2.23	-1.51	0.33	2.00	—
	占實收資本比率（%）	4.09	2.12	-7.44	0.24	2.22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88	2.89	-4.55	0.24	3.68	—
	純益率（%）	2.86	1.83	-3.18	0.33	1.79	—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0.40	0.28	-0.31	0.04	0.26	—
	現金流量比率（%）	0.03	0.29	0.42	NA	31.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59	0.70	0.89	1.29	1.47	—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0.04	0.06	NA	2.4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3.37	0.28	0.28	12.95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詳予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96,280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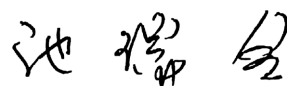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游 素 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97,895	10	\$	386,04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69,608	3		65,16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4,081	3		55,514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24,434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2,992	-		20,78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141,461	7		130,57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0,990	1		2,52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93,229	24		491,498	24
1410	預付款項		40,619	2		59,20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		4,0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93	-		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6,502	56		1,215,791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796,175	39		726,96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81	-		1,7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4,158	1		19,0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4,557	3		85,150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8,498	1		3,8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七及三十）		1,367	-		1,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5,636	44		838,162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2,042,138	100		\$2,053,9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170,000	8	\$	14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十）		50,000	3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2,081	1		32,91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44,214	2		47,15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2,458	2		31,59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65,131	3		54,5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960	-		2,3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58	-		8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703	1		9,4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1,839	-		1,6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3,044	20		375,547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5	-		8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7,851	-		11,3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2,652	2		50,9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738	2		63,163	3
2XXX	負債總計		443,782	22		438,710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98,338	64		1,298,338	63
3200	資本公積		64,753	3		60,89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49	2		22,8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3	2		37,2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386	10		248,9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7,348	14		308,974	15
3400	其他權益		24,926	1		24,045	1
3500	庫藏股票	(	77,032)	(4)	(	77,03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98,333	78		1,615,221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23	-		22	-
3XXX	權益總計		1,598,356	78		1,615,243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042,138	100		\$2,053,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1,796,280	100	\$1,574,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1,607,171)	(89)	(1,446,530)	(92)
5900	營業毛利	<u>189,109</u>	<u>11</u>	<u>128,28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380)	(5)	(75,561)	(5)
6200	管理費用	(61,704)	(3)	(54,7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87)	(1)	(8,7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240)</u>	<u>(9)</u>	<u>(139,198)</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989</u>	<u>-</u>	<u>(555)</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8,858</u>	<u>2</u>	<u>(11,46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50	財務成本	(1,243)	-	(2,040)	-
7100	利息收入	896	-	1,061	-
7110	租金收入	4	-	48	-
7130	股利收入	272	-	5,791	-
7190	其他收入	6,600	-	9,15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735)	-	635	-
7590	什項支出	-	-	(3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3,116</u>	<u>1</u>	<u>(4,3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910</u>	<u>1</u>	<u>9,9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7,768	3	(\$ 1,525)	-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六)	(15,577)	(1)	6,6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32,191	2	5,133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091	-	(2,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9	-	109,757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18)	-	577	-
		11,982	-	107,447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982	-	107,447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173	2	\$ 112,58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190	2	\$ 5,13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	-
8600		\$ 32,191	2	\$ 5,13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172	2	\$ 112,57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5	-
8700		\$ 44,173	2	\$ 112,580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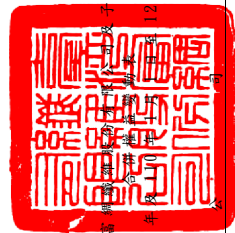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末	主 體 之 權 益					計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 1,298,338	\$ 85,320	\$ 51,242	\$ 37,213	(\$ 28,383)	(\$ 77,032)	\$ 1,527,087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9,834								
B1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8,383)	-	28,383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967)	-	-	-	-	-	(25,96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5,133	-	5,1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10)	-	107,44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23	-	112,58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43	-	-	-	-	-	1,5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46,079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834		60,896	22,859	37,213	248,902	(246,079)	(77,032)	1,615,221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24,8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890	-	-	(64,917)	-	(64,91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32,190	-	32,19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73	-	11,98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063	-	44,17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857	-	-	-	-	-	3,8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228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834		64,753	47,749	37,213	202,386	(2,228)	(77,032)	\$ 1,598,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婷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768	(\$ 1,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035	64,912
A20200	攤銷費用	4,926	1,2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35	(635)
A20900	財務成本	1,243	2,040
A21200	利息收入	(896)	(1,061)
A21300	股利收入	(272)	(5,7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9)	5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682	(15,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96	(4,004)
A31150	應收帳款	(11,240)	(24,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4)	(1,289)
A31200	存 貨	(7,413)	(52,702)
A31230	預付款項	18,588	(12,6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8)	730
A31990	催 收 款	(12)	(105)
A32125	合約負債	(10,831)	(302)
A32130	應付票據	(2,939)	(3,101)
A32150	應付帳款	860	10,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38	4,098
A32200	負債準備	(777)	1,410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3,470)	11,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3,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06)	(6,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163	(37,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9	1,0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2	5,7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84)	(\$ 2,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3)	(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307</u>	<u>(33,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3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400)	(112,90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2	364,4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796	58,3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61)	(11,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6	(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646)	<u>3,6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276,519)</u>	<u>283,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4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0)	(9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060)	(24,4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40)</u>	<u>(70,4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8,152)	179,5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6,047</u>	<u>206,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895</u>	<u>\$ 386,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嫻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6 月，從事特多龍布之產銷。74 年 3 月奉准改組，以經營合成化學纖維、絲紗、線之加工針織品、梭織布成衣及加工絲之製造買賣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82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存 貨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成本結轉時，採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製造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

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暨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7,595	385,847
	<u>\$197,895</u>	<u>\$386,04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33	\$ -
— 基金受益憑證	<u>62,175</u>	<u>65,160</u>

\$ 69,608

\$ 65,16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54,081	\$ 51,59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3,921
	<u>\$ 54,081</u>	<u>\$ 55,514</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特別股	-	-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 110 年度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所持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158 仟股。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有限公司及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五家公司為公開收購人，與合併公司並非關係人。合併公司以每股 16 元，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338,390 仟元處分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處分利益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0,604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124,434</u>	<u>\$ -</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111年之利率區間為3.90%～4.4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92</u>	<u>\$ 20,788</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142,196	\$130,956
減：備抵損失	(<u>735</u>)	(<u>378</u>)
	<u>\$141,461</u>	<u>\$130,57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3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超 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14,006	23,153	5,037	142,196	4,334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u>(231)</u>	<u>(504)</u>	<u>(735)</u>	<u>(4,334)</u>
攤銷後成本	<u>\$114,006</u>	<u>\$ 22,922</u>	<u>\$ 4,533</u>	<u>\$141,461</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3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超 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02,011	\$ 27,964	\$ 981	\$130,956	\$ 4,322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u>(280)</u>	<u>(98)</u>	<u>(378)</u>	<u>(4,322)</u>
攤銷後成本	<u>\$102,011</u>	<u>\$ 27,684</u>	<u>\$ 883</u>	<u>\$130,578</u>	<u>\$ -</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	\$ 4,3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57</u>	<u>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5</u>	<u>\$ 4,334</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	\$ 4,2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1</u>	<u>1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u>	<u>\$ 4,322</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一、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239,946	\$212,701
半 成 品	117,942	107,580

原 料	135,309	171,185
物 料	<u>32</u>	<u>32</u>
	493,229	491,498
待售房地	<u>-</u>	<u>-</u>
	<u>\$493,229</u>	<u>\$491,49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8,852 仟元及 203,17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7,171 仟元及 1,446,53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沖減存貨而認列為當期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回升利益）	\$ 5,682	(\$ 15,661)
存貨盤虧	134	575
出售下腳收入	(8,655)	(8,4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6,553</u>	<u>40,842</u>
	<u>\$ 33,714</u>	<u>\$ 17,297</u>

上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係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 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一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除銷管費用由合併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50%之款項外，其餘按合約約定由承包商直接向雙方依 50%款項請款。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作為合併公司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11年</u>	<u>11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本 公 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98%	99.98%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79,426	\$ 797,798	\$ 5,175	\$ 209,878	\$1,837,449
增 添	-	371	130,085	385	3,020	133,861
處 分	-	(5,024)	(153,594)	(1,185)	(6,843)	(166,64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4	-	1,712	2,0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74,773</u>	<u>\$ 774,583</u>	<u>\$ 4,375</u>	<u>\$ 207,767</u>	<u>\$1,806,670</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226	\$ 591,396	\$ 2,687	\$ 186,176	\$1,110,485
折舊費用	-	14,046	45,861	813	5,436	66,156
處 分	-	(4,970)	(153,441)	(1,038)	(6,697)	(166,14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9,302</u>	<u>\$ 483,816</u>	<u>\$ 2,462</u>	<u>\$ 184,915</u>	<u>\$1,010,4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35,471</u>	<u>\$ 290,767</u>	<u>\$ 1,913</u>	<u>\$ 22,852</u>	<u>\$ 796,17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91,831	\$ 959,724	\$ 4,752	\$ 221,846	\$2,023,325
增 添	-	730	6,357	780	3,614	11,481
處 分	-	(13,135)	(168,283)	(357)	(15,735)	(197,510)
重 分 類	-	-	-	-	153	1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79,426</u>	<u>\$ 797,798</u>	<u>\$ 5,175</u>	<u>\$ 209,878</u>	<u>\$1,837,449</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8,972	\$ 715,836	\$ 2,236	\$ 196,466	\$1,243,510
折舊費用	-	14,234	43,687	788	5,221	63,930
處 分	-	(12,980)	(168,127)	(337)	(15,511)	(196,95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0,226</u>	<u>\$ 591,396</u>	<u>\$ 2,687</u>	<u>\$ 186,176</u>	<u>\$1,110,4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49,200</u>	<u>\$ 206,402</u>	<u>\$ 2,488</u>	<u>\$ 23,702</u>	<u>\$ 726,964</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總公司大樓	50 年
工廠建物	35 年
其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881	\$ 1,760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6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879	\$ 982

(二)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58	\$ 880
非 流 動	\$ 235	\$ 8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590%~1.875%	1.590%~1.875%

十五、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789	\$ 5,789
本年度新增	-	6,700
重分類(註)	-	8,300
年底餘額	\$ 20,789	\$ 20,789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705	\$ 474
攤銷費用	4,926	1,231
年底餘額	\$ 6,631	\$ 1,705
年底淨額	\$ 14,158	\$ 19,084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2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u>\$ -</u>	<u>\$ 4,016</u>

設定作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 他	<u>\$ 1,193</u>	<u>\$ 45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67	\$ 1,346
催 收 款	4,334	4,322
減：備抵損失	(4,334)	(4,322)
	<u>\$ 1,367</u>	<u>\$ 1,346</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170,000</u>	<u>\$14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4%~1.88%及 0.556%~0.836%。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5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u>台灣票券金融股</u>							
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 -</u>	<u>\$50,000</u>	1.49%	無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0.59%	無	\$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214	\$ 47,153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32,458	\$ 31,598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355	\$ 32,356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516	-
應付佣金	5,001	3,644
應付勞健保	3,936	3,648
其 他	15,323	14,886
	<u>\$ 65,131</u>	<u>\$ 54,534</u>
<u>其他負債</u>		
代 收 款	\$ 1,795	\$ 1,627
預收款項	44	12
	<u>\$ 1,839</u>	<u>\$ 1,639</u>
<u>非 流 動</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7,851	\$ 11,321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8,703</u>	<u>\$ 9,48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1,397	\$140,8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745)	(89,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652</u>	<u>\$ 50,9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862	(\$ 89,913)	\$ 50,949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u>880</u>	(<u>586</u>)	<u>294</u>
認列於損益	<u>1,243</u>	(<u>586</u>)	<u>65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016)	(\$ 7,0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422)	-	(8,4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347</u>	<u>-</u>	<u>4,3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75</u>)	(<u>7,016</u>)	(<u>11,091</u>)
雇主提撥	-	(7,863)	(7,863)
福利支付	(<u>6,633</u>)	<u>6,633</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397</u>	<u>(\$ 98,745)</u>	<u>\$ 32,652</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602	(\$ 87,672)	\$ 54,930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u>713</u>	(<u>457</u>)	<u>256</u>
認列於損益	<u>1,058</u>	(<u>457</u>)	<u>6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5)	(1,1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118	-	3,1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858)	-	(1,8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52</u>	<u>-</u>	<u>2,7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12</u>	(<u>1,125</u>)	<u>2,887</u>
雇主提撥	-	(7,469)	(7,469)
福利支付	(<u>6,810</u>)	<u>6,810</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862</u>	<u>(\$ 89,913)</u>	<u>\$ 50,9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29)	(\$ 3,679)
減少 0.25%	\$ 3,239	\$ 3,8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50	\$ 3,691
減少 0.25%	(\$ 3,058)	(\$ 3,5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776	\$ 7,5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5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10,000	210,000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9,834	129,834
已發行股本	\$1,298,338	\$1,298,3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5,694	\$ 35,694
庫藏股票交易	606	6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發放之		
現金股利	<u>28,453</u>	<u>24,596</u>
	<u>\$ 64,753</u>	<u>\$ 60,896</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890</u>	<u>\$ -</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28,383)</u>
現金股利	<u>\$ 64,917</u>	<u>\$ 25,9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20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967 仟元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29
現金股利	\$ 32,45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37,213	\$ 37,213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入保留盈餘，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0,989 仟元、13,082 仟元及 3,142 仟元，合計 37,2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045	\$160,37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109	109,75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2,228)	(246,079)
年底餘額	\$ 24,926	\$ 24,045

(六)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110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 年 度 增 加	-	-	-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子公司買回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7,714	\$ 77,032	\$102,2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7,714	\$ 77,032	\$115,32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營業收入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品 布	\$ 721,630	\$ 483,813
胚 布	212,999	154,351
原 絲	858,504	894,880
出售房地	-	25,465
其 他	3,147	16,310
	<u>\$1,796,280</u>	<u>\$1,574,819</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41,461</u>	<u>\$ 130,578</u>	<u>\$ 105,846</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22,081</u>	<u>\$ 32,912</u>	<u>\$ 33,21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0,808 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28,544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u>\$ 989</u>	<u>(\$ 55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 4,507	\$ 8,077
出售報廢資產收入	-	55
其 他	<u>2,093</u>	<u>1,021</u>
	<u>\$ 6,600</u>	<u>\$ 9,153</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02	\$ 1,666
商業本票利息	147	3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2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228)</u>	<u>-</u>
	<u>\$ 1,243</u>	<u>\$ 2,04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35%	-

(四)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56	\$ 63,930
使用權資產	879	982
無形資產	4,926	1,231
合 計	<u>\$ 71,961</u>	<u>\$ 66,1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51	\$ 63,933
營業費用	<u>884</u>	<u>979</u>
	<u>\$ 67,035</u>	<u>\$ 64,9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67	\$ 772
營業費用	<u>459</u>	<u>459</u>
	<u>\$ 4,926</u>	<u>\$ 1,231</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9,072	\$ 49,904	\$238,976	\$173,491	\$ 42,857	\$216,348
員工保險費	19,705	3,934	23,639	19,027	3,875	22,90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47	1,978	9,125	7,246	1,917	9,163
確定福利計畫	403	254	657	367	234	601
董事酬金	-	5,010	5,010	-	3,792	3,792
其他員工福利	<u>9,432</u>	<u>6,677</u>	<u>16,109</u>	<u>8,964</u>	<u>1,671</u>	<u>10,6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5,759</u>	<u>\$ 67,757</u>	<u>\$293,516</u>	<u>\$209,095</u>	<u>\$ 54,346</u>	<u>\$263,441</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6	\$ -
董事酬勞	1,510	-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	\$ 2,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5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8)	4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75	(9,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577</u>	<u>(\$ 6,6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7,768</u>	<u>(\$ 1,52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553	(\$ 305)
免稅所得	(2,217)	(9,1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9	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55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5	2,3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98)	4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577</u>	<u>(\$ 6,658)</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2,218</u>	<u>(\$ 577)</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960</u>	<u>\$ 2,351</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190	(\$ 1,442)	(\$ 2,218)	\$ 6,530
備抵損失	629	86	-	715
其 他	<u>74,331</u>	<u>(7,019)</u>	<u>-</u>	<u>67,312</u>
	<u>\$ 85,150</u>	<u>(\$ 8,375)</u>	<u>(\$ 2,218)</u>	<u>\$ 74,557</u>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986	(\$ 1,373)	\$ 577	\$ 10,190
備抵損失	659	(30)	-	629
其 他	<u>63,511</u>	<u>10,820</u>	<u>-</u>	<u>74,331</u>
	<u>\$ 75,156</u>	<u>\$ 9,417</u>	<u>\$ 577</u>	<u>\$ 85,15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6</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6</u>	<u>\$ 0.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	<u>\$ 32,190</u>	<u>\$ 5,1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	<u>\$ 32,190</u>	<u>\$ 5,1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120	122,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196</u>	<u>122,12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 12,010 仟元。該金額業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3,470 仟元及 689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33	\$ -	\$ -	\$ 7,433
基金受益憑證	62,175	-	-	62,175
	<u>\$ 69,608</u>	<u>\$ -</u>	<u>\$ -</u>	<u>\$ 69,60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4,081</u>	<u>\$ -</u>	<u>\$ -</u>	<u>\$ 54,081</u>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65,160</u>	<u>\$ -</u>	<u>\$ -</u>	<u>\$ 65,1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5,514</u>	<u>\$ -</u>	<u>\$ -</u>	<u>\$ 55,514</u>
-------------	------------------	-------------	-------------	------------------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895	\$ 386,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4,434	-
應收票據	2,992	20,788
應收帳款	141,461	130,578
其他應收款	10,990	2,5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4,016
存出保證金	1,367	1,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08	65,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流動	54,081	55,5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0,000	1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44,214	47,153
應付帳款	32,458	31,598
其他應付款	65,131	54,534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1,639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外銷而收受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種外

幣有 5%不利變動時，將造成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044 仟元及 7,93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00 仟元及 1,450 仟元。

(3)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3,480 仟元及 3,258 仟元。

合併公司可能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波動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上市櫃權益證券因價格產生之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公司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275,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0,000	\$	-	\$	-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	44,214		-	-	-	44,214
應付帳款	32,458		-	-	-	32,458
其他應付款	65,131		-	-	-	65,131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	-	-	1,839

		110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5,000	\$	-	\$	-	\$1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	47,153		-	-	-	47,153
應付帳款	31,598		-	-	-	31,598
其他應付款	54,534		-	-	-	54,534
其他流動負債	1,639		-	-	-	1,639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註：111年2月18日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改選後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管理階層，並不具重大控制及重大影響，故111年2月18日起本公司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非為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35</u>

（三）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272</u>	<u>\$ 4,923</u>

上述營業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101年2月1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9號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約定由合併公司從事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有關開發案之銷管費用由合併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收取50%之款項；開發案之其他成本及費用，由合併公司及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支付承包商50%價金。銷售時以實際銷售金額1%為合併公司獎勵金，

餘依合約約定扣除相關損費後，由雙方平均分配。上述土地共同開發案業於 110 年售罄結案。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713</u>	<u>\$ 10,2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4,01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32,507 仟元，已付價款 18,49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 107,376 仟元，已付價款 3,85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已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供應鏈及市場，盡可能降低本土疫情對營運之影響，且全球疫情已逐漸降溫，商業活動緩步回升，產能及營收亦逐步恢復常態。目前現金收付款正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197,895 仟元，尚無現金流量之疑慮。截至目前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

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55	30.710		\$305,703	
人	民	幣	42	4.392		186	
						<u>\$305,88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3	30.710	\$ 5,00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56		27.680		\$126,124		
人	民		42		4.344		183		
日	幣		150,000		0.241		36,075		
							\$162,38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2	27.680	\$ 3,644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3,116 仟元及損失 4,3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分別為富岡紗廠、八德布廠、營建部門及飾品成衣部。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富岡紗廠	\$ 858,704	\$ 894,880	(\$ 15,360)	\$ 7,250
八德布廠	936,878	638,164	50,953	(19,826)
營建部門	-	25,465	(92)	2,888
飾品、成衣部	<u>698</u>	<u>16,310</u>	<u>(12)</u>	<u>2,68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796,280</u>	<u>\$1,574,819</u>	35,489	(7,00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673)	(3,875)
研究發展費用			(958)	(585)
什項支出			-	(335)
財務成本			(1,243)	(2,040)
利息收入			896	1,061
租金收入			4	48
股利收入			272	5,791
其他收入			6,600	9,15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16	(4,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u>(735)</u>	<u>63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7,768</u>	<u>(\$ 1,52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及110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岡紗廠	\$ 863,281	\$ 814,865
八德布廠	548,428	518,899
營建部門	—	—
部門資產總額	1,411,709	1,333,764
加：流動資產	378,122	458,815
投 資	123,689	120,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7	29,503
其他資產	99,701	111,198
資產總計	<u>\$2,042,138</u>	<u>\$2,053,953</u>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地區營運。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u>\$ 243,443</u>	<u>\$ 178,474</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受益憑證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	\$ 53,015	\$ 53,015	-	\$ 53,015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受益憑證 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 EGS 優質債券基金	無	"	1,000	9,160	9,160	-	9,1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74	7,433	7,433	-	7,433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8	\$ 46,746	\$ 46,746	2	\$ 46,746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0	7,335	7,335	-	7,335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 -	3	\$ -	
	— 普通股			85	-	-	2	-	
	— 特別股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5	-	-	1	-	
	捷盛生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	-	-	1	-	
					\$ -	\$ -		\$ -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 註
				本 期 未 去	去 年 底		% 帳 面	額 金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1 號 11 樓	投資業務	\$ 189,970	\$ 189,970	18,997	99.98	\$ 113,850	\$ 5,195	\$ 1,337	子 公 司

註 1：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期認列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1,337 仟元，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5,194 仟元，減除本公司發放予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3,857 仟元後之淨額。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紐菲聖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各類紡織品面料及 成衣進出口貿易	\$ 6,764 (USD 100)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註 1)	\$ 3,397 (USD 100)	USD -	USD -	\$ 3,397 (USD 100)	\$ -	50	\$ -	USD - (註 1)	USD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100	USD 100	NTD 959,000 (註 2)

註 1：合併公司之榮輝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紐菲聖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於 93 年 7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於 93 年度就帳面價值全額提列投資損失，另合併公司之榮輝控股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2：依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1,598,333 仟元×60%=959,000 仟元。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份 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7,695,218	13.17%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14,103	5.7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96,280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銷貨成長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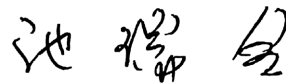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台灣金網線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14,266	6	\$ 297,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53,015	3	55,49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46,746	2	44,59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24,434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三十）	2,992	-	20,78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141,461	7	130,57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4,569	-	2,52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93,229	24	491,498	24
1410	預付款項	40,619	2	59,20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	-	4,0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93	-	4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2,524	50	1,106,159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13,850	5	107,91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796,175	39	726,96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81	-	1,7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4,158	1	19,0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4,557	4	85,150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18,498	1	3,8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七及三十）	1,367	-	1,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9,486	50	946,072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2,010	100	\$ 2,052,2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170,000	8	\$ 14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十）	50,000	3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2,081	1	32,91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44,214	2	47,15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2,458	2	31,59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65,071	3	54,4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915	-	7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58	-	8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703	1	9,4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1,839	-	1,6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2,939	20	373,847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35	-	8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7,851	-	11,3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32,652	2	50,9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738	2	63,163	3
2XXX	負債總計	443,677	22	437,010	21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98,338	64	1,298,338	64
3200	資本公積	64,753	3	60,89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49	2	22,8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3	2	37,2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386	10	248,9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7,348	14	308,974	15
3400	其他權益	24,926	1	24,045	1
3500	庫藏股票	(77,032)	(4)	(77,032)	(4)
3XXX	權益總計	1,598,333	78	1,615,221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42,010	100	\$ 2,052,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嫻



台灣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 1,796,280	100	\$ 1,574,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1,607,171)	(89)	(1,446,530)	(92)
5900	營業毛利	189,109	11	128,289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380)	(5)	(75,561)	(5)
6200	管理費用	(61,044)	(3)	(54,6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87)	(1)	(8,7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80)	(9)	(139,130)	(9)
76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989	-	(555)	-
6900	營業淨利（損）	29,518	2	(11,3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50	財務成本	(1,243)	-	(2,0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37	-	(737)	-
7100	利息收入	877	-	1,057	-
7110	租金收入	4	-	48	-
7130	股利收入	72	-	4,564	-
7190	其他收入	6,600	-	9,15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479)	-	895	-
7590	什項支出	-	-	(3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116	1	(4,3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84	1	8,2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7,802	3	(\$ 3,165)	-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六)	(15,612)	(1)	8,298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190	2	5,133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091	-	(2,8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3	-	90,895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	-	18,8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8)	-	577	-
8310		11,982	-	107,442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982	-	107,442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172	2	\$ 112,575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6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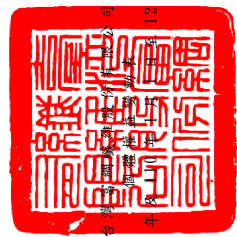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存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9,834	\$ 1,298,338	\$ 85,320	\$ 51,242	\$ 37,213	(\$ 28,383)	\$ 160,372	(\$ 77,032)	\$ 1,527,070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B13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28,383)	-	28,383	-	-	-	-
CI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補 辦 虧 損	-	-	(25,967)	-	-	-	-	-	(25,967)	-
D1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	-	-	5,133	-	-	5,133	-
D3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2,310)	109,752	-	107,442	-
D5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23	109,752	-	112,575	-
M1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M1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1,543	-	-	-	-	-	1,543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46,079	(246,079)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834	1,298,338	60,896	22,859	37,213	248,902	24,045	(77,032)	1,615,221	-
B1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24,890	-	(24,890)	-	-	-	-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64,917)	-	-	(64,917)	-
D1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32,190	-	-	32,190	-
D3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8,873	3,109	-	11,982	-
D5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1,063	3,109	-	44,172	-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M1	發 放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3,857	-	-	-	-	-	3,857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228	(2,228)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834	\$ 1,298,338	\$ 64,753	\$ 47,749	\$ 37,213	\$ 202,386	\$ 24,926	(\$ 77,032)	\$ 1,598,3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瑋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7,802	(\$ 3,1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035	64,912
A20200	攤銷費用	4,926	1,2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	1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2,479	(895)
A20900	財務成本	1,243	2,040
A21200	利息收入	(877)	(1,057)
A21300	股利收入	(72)	(4,5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37)	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9)	5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682	(15,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96	(4,004)
A31150	應收帳款	(11,240)	(24,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4)	(1,289)
A31200	存 貨	(7,413)	(52,702)
A31230	預付款項	18,588	(12,6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8)	730
A31990	催 收 款	(12)	(105)
A32125	合約負債	(10,831)	(302)
A32130	應付票據	(2,939)	(3,101)
A32150	應付帳款	860	10,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38	4,099
A32200	負債準備	(777)	1,410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3,470)	11,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3,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06)	(6,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823	(37,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0	1,0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	4,5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84)	(\$ 2,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	(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308</u>	<u>(34,6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90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292,7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3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3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61)	(11,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16	(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646)	<u>3,6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69,245)</u>	<u>223,5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4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0)	(9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917)	(25,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97)</u>	<u>(71,9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2,734)	116,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000</u>	<u>180,0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266</u>	<u>\$297,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銘



經理人：莊耀銘



會計主管：游婉嬋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6 月，從事特多龍布之產銷。74 年 3 月奉准改組，以經營合成化學纖維、絲紗、線之加工針織品、梭織布成衣及加工絲之製造買賣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82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

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營建存貨－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成本結轉時，採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製造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據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單位產生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特多龍布及相關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暨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3,966</u>	<u>296,800</u>
	<u>\$114,266</u>	<u>\$297,0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53,015</u>	<u>\$ 55,49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u>\$ 46,476</u>	<u>\$ 44,595</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普通股	\$ -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特別股	<u>-</u>	<u>-</u>
	<u>\$ -</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 110 年度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所持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283 仟股。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有限公司及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五家公司為公開收購人，與本公司並非關係人。本公司以每股 16 元，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292,528 仟元處分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處分利益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2,358 仟元轉列至未分配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124,434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 111 年之利率區間為 3.90% ~ 4.4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92	\$ 20,788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142,196	\$130,956
減：備抵損失	(735)	(378)
	<u>\$141,461</u>	<u>\$130,578</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

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3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超 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14,006	\$ 23,153	\$ 5,037	\$142,196	\$ 4,3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231)</u>	<u>(504)</u>	<u>(735)</u>	<u>(4,334)</u>
攤銷後成本	<u>\$114,006</u>	<u>\$ 22,922</u>	<u>\$ 4,533</u>	<u>\$141,461</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期	31 ~ 90 天	91 ~ 180 天	合 計	超 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0%		100%
總帳面金額	\$102,011	\$ 27,964	\$ 981	\$130,956	\$ 4,3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280)</u>	<u>(98)</u>	<u>(378)</u>	<u>(4,322)</u>
攤銷後成本	<u>\$102,011</u>	<u>\$ 27,684</u>	<u>\$ 883</u>	<u>\$130,578</u>	<u>\$ —</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	\$ 4,3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57</u>	<u>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5</u>	<u>\$ 4,334</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	\$ 4,2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1</u>	<u>1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u>	<u>\$ 4,322</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9,946	\$212,701
半 成 品	117,942	107,580
原 料	135,309	171,185
物 料	<u>32</u>	<u>32</u>
	493,229	491,498
待售房地	<u>-</u>	<u>-</u>
	<u>\$493,229</u>	<u>\$491,49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8,852 仟元及 203,17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7,171 仟元及 1,446,53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沖減存貨而認列為當期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 5,682	(\$ 15,661)
存貨盤虧（盈）	134	575
出售下腳收入	(8,655)	(8,4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6,553</u>	<u>40,842</u>
	<u>\$ 33,714</u>	<u>\$ 17,297</u>

上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係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 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除銷管費用由合併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50%之款項外，其餘按合約約定由承包商直接向雙方依 50%款項請款。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作為合併公司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0,882	\$ 184,942
減：轉列庫藏股票	(77,032)	(77,032)
	<u>\$ 113,850</u>	<u>\$ 107,91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8%	99.98%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79,426	\$ 797,798	\$ 5,175	\$ 209,878	\$1,837,449
增 添	-	371	130,085	385	3,020	133,861
處 分	-	(5,024)	(153,594)	(1,185)	(6,843)	(166,64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4	-	1,712	2,0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74,773</u>	<u>\$ 774,583</u>	<u>\$ 4,375</u>	<u>\$ 207,767</u>	<u>\$1,806,670</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0,226	\$ 591,396	\$ 2,687	\$ 186,176	\$1,110,485
折舊費用	-	14,046	45,861	813	5,436	66,156
處 分	-	(4,970)	(153,441)	(1,038)	(6,697)	(166,14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9,302</u>	<u>\$ 483,816</u>	<u>\$ 2,462</u>	<u>\$ 184,915</u>	<u>\$1,010,4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35,471</u>	<u>\$ 290,767</u>	<u>\$ 1,913</u>	<u>\$ 22,852</u>	<u>\$ 796,175</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172	\$ 491,831	\$ 959,724	\$ 4,752	\$ 221,846	\$2,023,325
增 添	-	730	6,357	780	3,614	11,481
處 分	-	(13,135)	(168,283)	(357)	(15,735)	(197,510)
重 分 類	-	-	-	-	153	1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172</u>	<u>\$ 479,426</u>	<u>\$ 797,798</u>	<u>\$ 5,175</u>	<u>\$ 209,878</u>	<u>\$1,837,449</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8,972	\$ 715,836	\$ 2,236	\$ 196,466	\$1,243,510
折舊費用	-	14,234	43,687	788	5,221	63,930
處 分	-	(12,980)	(168,127)	(337)	(15,511)	(196,95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0,226</u>	<u>\$ 591,396</u>	<u>\$ 2,687</u>	<u>\$ 186,176</u>	<u>\$1,110,4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172</u>	<u>\$ 149,200</u>	<u>\$ 206,402</u>	<u>\$ 2,488</u>	<u>\$ 23,702</u>	<u>\$ 726,964</u>

於 111 及 110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總公司大樓	50 年
工廠建物	35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881	\$ 1,760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6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879	\$ 982

(二)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58	\$ 880
非 流 動	\$ 235	\$ 8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590%~1.875%	1.590%~1.875%

十五、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789	\$ 5,789
本年度新增	-	6,700
重分類（註）	-	8,300
年底餘額	<u>\$ 20,789</u>	<u>\$ 20,78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705	\$ 474
攤銷費用	<u>4,926</u>	<u>1,231</u>
年底餘額	<u>\$ 6,631</u>	<u>\$ 1,705</u>
年底淨額	<u>\$ 14,158</u>	<u>\$ 19,084</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2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4,016

設定作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 他	<u>\$ 1,193</u>	<u>\$ 45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67	\$ 1,346
催 收 款	4,334	4,322
減：備抵損失	<u>(4,334)</u>	<u>(4,322)</u>
	<u>\$ 1,367</u>	<u>\$ 1,346</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u>\$170,000</u>	<u>\$14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4%~1.883%及 0.556%~0.836%。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5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 -</u>	<u>\$50,000</u>	1.49%	無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 -</u>	<u>\$50,000</u>	0.59%	無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4,214</u>	<u>\$ 47,15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458</u>	<u>\$ 31,598</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355	\$ 32,356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516	-
應付佣金	5,001	3,644
應付勞健保	3,936	3,648
其 他	<u>15,263</u>	<u>14,826</u>
	<u>\$ 65,071</u>	<u>\$ 54,47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795	\$ 1,627
預收款項	<u>44</u>	<u>12</u>
	<u>\$ 1,839</u>	<u>\$ 1,639</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u>\$ 7,851</u>	<u>\$ 11,321</u>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8,703</u>	<u>\$ 9,48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1,397	\$140,8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745)	(89,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652</u>	<u>\$ 50,9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862	(\$ 89,913)	\$ 50,949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u>880</u>	(<u>586</u>)	<u>294</u>
認列於損益	<u>1,243</u>	(<u>586</u>)	<u>6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16)	(7,01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422)	-	(8,4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347</u>	<u>-</u>	<u>4,3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75</u>)	(<u>7,016</u>)	(<u>11,091</u>)
雇主提撥	-	(7,863)	(7,863)
福利支付	(<u>6,633</u>)	<u>6,633</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1,397</u>	<u>(\$ 98,745)</u>	<u>\$ 32,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602	(\$ 87,672)	\$ 54,930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 (收入)	<u>713</u>	(<u>457</u>)	<u>256</u>
認列於損益	<u>1,058</u>	(<u>457</u>)	<u>6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5)	(1,1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118	-	3,1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858)	-	(1,8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52</u>	<u>-</u>	<u>2,7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12</u>	(<u>1,125</u>)	<u>2,887</u>
雇主提撥	-	(7,469)	(7,469)
福利支付	(<u>6,810</u>)	<u>6,810</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862</u>	(<u>\$ 89,913</u>)	<u>\$ 50,9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129)	(\$ 3,679)
減少 0.25%	\$ 3,239	\$ 3,8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50	\$ 3,691
減少 0.25%	(\$ 3,058)	(\$ 3,5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776	\$ 7,5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5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10,000	210,000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9,834	129,834
已發行股本	\$1,298,338	\$1,298,3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5,694	\$ 35,694
庫藏股票交易	606	60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8,453	24,596
	\$ 64,753	\$ 60,896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30%為原則。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890</u>	<u>\$ -</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28,383)</u>
現金股利	<u>\$ 64,917</u>	<u>\$ 25,9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0	\$ 0.20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967 仟元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29</u>
現金股利	<u>\$ 32,4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7,213</u>	<u>\$ 37,213</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轉入保留盈餘，與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0,989 仟元、13,082 仟元及 3,142 仟元，合計 37,2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045	\$160,372
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363	90,8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u>746</u>	<u>18,85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109</u>	<u>109,75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2,228</u>)	(<u>246,079</u>)
年底餘額	<u>\$ 24,926</u>	<u>\$ 24,04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u>-</u>	<u>-</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7,714</u>	<u>7,714</u>
110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7,714	7,714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u>-</u>	<u>-</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7,714</u>	<u>7,714</u>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7,714	<u>\$ 77,032</u>	<u>\$102,2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7,714	<u>\$ 77,032</u>	<u>\$115,32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品 布	\$ 721,630	\$ 483,813
胚 布	212,999	154,351
加 工 絲	858,504	894,880
出售房地	-	25,465
其 他	<u>3,147</u>	<u>16,310</u>
	<u>\$1,796,280</u>	<u>\$1,574,819</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41,461</u>	<u>\$ 130,578</u>	<u>\$ 105,263</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22,081</u>	<u>\$ 32,912</u>	<u>\$ 33,21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0,808 仟元。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28,544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89	(\$ 555)

（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 4,507	\$ 8,077
出售報廢資產收入	-	55
其 他	2,093	1,021
	<u>\$ 6,600</u>	<u>\$ 9,153</u>

（三）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02	\$ 1,666
商業本票利息	147	3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2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28)	-
	<u>\$ 1,243</u>	<u>\$ 2,04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35%	-

（四）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56	\$ 63,930
使用權資產	879	982
無形資產	4,926	1,231
合 計	<u>\$ 71,961</u>	<u>\$ 66,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51	\$ 63,933
營業費用	<u>884</u>	<u>979</u>
	<u>\$ 67,035</u>	<u>\$ 64,9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67	\$ 772
營業費用	<u>459</u>	<u>459</u>
	<u>\$ 4,926</u>	<u>\$ 1,231</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9,072	\$ 49,378	\$238,450	\$173,491	\$ 42,857	\$216,348
員工保險費	19,705	3,934	23,639	19,027	3,875	22,90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47	1,978	9,125	7,246	1,917	9,163
確定福利計畫	403	254	657	367	234	601
董事酬金	-	5,010	5,010	-	3,792	3,792
其他員工福利	<u>9,432</u>	<u>6,677</u>	<u>16,109</u>	<u>8,964</u>	<u>1,671</u>	<u>10,6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5,759</u>	<u>\$ 67,231</u>	<u>\$292,990</u>	<u>\$209,095</u>	<u>\$ 54,346</u>	<u>\$263,441</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10 人及 392 人，上述人數未加計董事人數，而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有 1 名及 2 名員工兼任董事之情形；另本年底及前一年底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02 仟元及 672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582 仟元及 552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分別為 5%及 15%，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470 仟元及 936 仟元。

給付酬金之政策

1. 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功能委員會之薪資報酬除每月固定給付車馬費，每次召開會議給付出席費外，如公司年度有稅前淨利，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配酬勞。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薪資平均水準制定。包括按月發給支薪資，每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績效獎金，以及每年按獲利狀況發放之年終獎金及紅利。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6	\$ -
董監事酬勞	1,510	-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5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8)	4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75	(\$ 9,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612</u>	<u>(\$ 8,2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7,802</u>	<u>(\$ 3,16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560	(\$ 6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55	-
免稅所得	(1,185)	(8,85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8</u>)	<u>4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612</u>	<u>(\$ 8,298)</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218</u>	<u>(\$ 577)</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915</u>	<u>\$ 711</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190	(\$ 1,442)	(\$ 2,218)	\$ 6,530
備抵損失	629	86	-	715
其 他	<u>74,331</u>	<u>(7,019)</u>	<u>-</u>	<u>67,312</u>
	<u>\$ 85,150</u>	<u>(\$ 8,375)</u>	<u>(\$ 2,218)</u>	<u>\$ 74,55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986	(\$ 1,373)	\$ 577	\$ 10,190
備抵損失	659	(30)	-	629
其 他	<u>63,511</u>	<u>10,820</u>	<u>-</u>	<u>74,331</u>
	<u>\$ 75,156</u>	<u>\$ 9,417</u>	<u>\$ 577</u>	<u>\$ 85,150</u>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6</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26</u>	<u>\$ 0.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190</u>	<u>\$ 5,1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190</u>	<u>\$ 5,1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2,120	122,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196</u>	<u>122,1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 12,010 仟元。該金額業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3,470 仟元及 689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3,015	\$ -	\$ -	\$ 53,01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746	\$ -	\$ -	\$ 46,746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5,494	\$ -	\$ -	\$ 55,49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595	\$ -	\$ -	\$ 44,595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266	\$29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4,434	-
應收票據	2,992	20,788
應收帳款	141,461	130,578
其他應收款	4,569	2,5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16
存出保證金	1,367	1,3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15	\$ 55,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46,746	44,5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70,000	1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44,214	47,153
應付帳款	32,458	31,598
其他應付款	65,071	54,474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1,63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外銷而收受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種外幣有 5%不利變動時，將造成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5,044 仟元及 7,93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00 仟元及 1,450 仟元。

(3)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651 仟元及 2,775 仟元。

本公司可能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波動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上市櫃權益證券因價格產生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275,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0,000	\$ -	\$ -	\$ -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	44,214	-	-	-		44,214
應付帳款	32,458	-	-	-		32,458
其他應付款	65,071	-	-	-		65,071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	-	-		1,839

110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5,000	\$ -	\$ -	\$ -		\$1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	47,153	-	-	-		47,153
應付帳款	31,598	-	-	-		31,598
其他應付款	54,474	-	-	-		54,474
其他流動負債	1,639	-	-	-		1,639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註：111年2月18日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改選後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管理階層，並不具重大控制及重大影響，故111年2月18日起本公司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35</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272</u>	<u>\$ 4,923</u>

上述營業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101年2月1日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共同開發合約，擬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9號土地，共同興建房屋銷售，約定由本公司從事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營建管理及銷售服務；有關開發案之銷管費用由本公司先行全數支付廠商，再向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收取50%之款項；開發案之其他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及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支付承包商50%價金。銷售時以實際銷售金額1%為本公司獎勵金，餘依合約約定扣除相關損費後，由雙方平均分配。上述土地共同開發案業於110年售罄結案。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713</u>	<u>\$ 10,2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4,01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32,507仟元，已付價款18,498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簽訂重要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合約未稅總價款為107,376仟元，已付價款3,858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科目項下。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已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供應鏈及市場，盡可能降低本土疫情對營運之影響，且全球疫情已逐漸降溫，商業活動緩步回升，產能及營收亦逐步恢復常態。目前現金收付款正常，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約114,266仟元，尚無現金流量之疑慮。截至目前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955	30.710	\$ 305,703
人 民 幣	42	4.392	186
			<u>\$ 305,88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3	30.710	<u>\$ 5,001</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56	27.680	\$ 126,124
人 民 幣	42	4.344	183
日 幣	150,000	0.241	36,075
			<u>\$ 162,38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2	27.680	<u>\$ 3,644</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3,116 仟元及損失 4,3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備 註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受益憑證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	<u>\$ 53,015</u>	-	<u>\$ 53,015</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8	<u>\$ 46,746</u>	2	<u>\$ 46,746</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3	\$ -	
	－普通股			85	-	2	-	
	－特別股				<u>\$ -</u>		<u>\$ -</u>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間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1 號 11 樓	投資業務	\$ 189,970	\$ 189,970	18,997	99.98	\$ 113,850	\$ 5,195	\$ 1,337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1,337 仟元，係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5,194 仟元，減除本公司發放予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 3,857 仟元後之淨額。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紐菲聖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各類紡織品面料 及成衣進出口 貿易	\$ 6,764 (USD 100)	透過第三地區 公司再投資 大陸(註1)	\$ 3,397 (USD 100)	USD -	USD -	\$ 3,397 (USD 100)	\$ -	50	\$ -	USD - (註1)	USD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100	USD 100	NTD 959,000 (註2)

註 1：本公司之榮輝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紐菲聖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於 93 年 7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於 93 年度就帳面價值全額提列投資損失，另本公司之榮輝控股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2：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1,598,333 仟元×60%=959,000 仟元。

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份 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95,218 7,714,103	13.17% 5.7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2,524	1,106,159	(83,635)	(7.56)
非流動資產	1,019,486	946,072	73,414	7.76
資產總額	2,042,010	2,052,231	(10,221)	(0.50)
流動負債	402,939	373,847	29,092	7.78
非流動負債（註一）	40,738	63,163	(22,425)	(35.50)
負債總額	443,677	437,010	6,667	1.53
股本	1,298,338	1,298,338	0	0
資本公積	64,753	60,896	3,857	6.33
保留盈餘	287,348	308,974	(21,626)	(7.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106)	(52,987)	881	(1.66)
股東權益總額	1,598,333	1,615,221	(16,888)	(1.05)
說 明：				
註一：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1,796,280		1,574,519	221,761	14.08
營業成本		1,607,171		1,446,530	160,641	11.11
營業毛利		189,109		128,289	60,820	47.41
營業費用		160,580		139,130	21,450	15.42
營業利益		29,518		(11,396)	40,914	(35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84		8,231	10,053	122.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47,802		(3,165)	50,967	(161.03)
所得稅費用		(15,612)		8,298	(23,9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32,190		5,133	27,057	
其他綜合損益		11,982		107,442	(95,4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172		112,575	(68,403)	
增減變動分析：						
一、 110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雖有減緩，全球商業活動仍未明顯復甦，111 年疫情逐步進入尾聲，故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均有穩定增加。						
二、 111 年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112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18,058仟碼，加工絲銷售量16,601公噸。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動淨現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7,000	127,308	(182,734)	114,26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年度並無預計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動淨現金 流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4,266	73,241	(25,777)	88,48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並無預計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1 年度美元利率急升，但台幣利率較為平緩，支出仍較去年同期減少 797 仟元。	
匯率變動	111 年美元匯率走升，匯兌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90 仟元	加強利用遠期外匯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物價飛漲，平均每單位成本增加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至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依據公司實際需求操作遠期外匯，並依規定每季呈報董事會核備。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次	研 發 計 劃	投入費用 (仟 元)	量產預計 時 間
1	高彈力具天然纖維感之織品	800	112.10
2	具溫度調節機能之智慧紡織品	950	113.03
影響因素：機能性原料及後加工之配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四)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1. 本公司為了確保資訊系統及設備安全，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強化個資保護，已建立相關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使用。作業系統、應用程式及網路系統均依使用者的權限，分級管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可能遭受的風險，並將資料備份於雲端，確保資料安全維持企業營運。
 2. 全球資訊網路蓬勃發展，社群網路軟體日新月異，為能讓員工安全的運用網路軟體而不會遭受惡意程式及電腦病毒攻擊，本公司已規劃下列防護措施：
 - (1) 建立門禁管控，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定期更換，定期請廠商進行工作站掃描，以強化端點防護。
 - (2) 安裝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阻擋惡意攻擊。
 - (3) 使用企業版的GMAIL，有效管理電子郵件。
 - (4) 定期的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5) 每年請廠商檢視我司的資安防護措施，採購相關軟硬體，以確保其有效性。
 - (6) 新增 L3 網路交換機，建立 VLAN 規則切分網路區段，強化企業內網路架構。
 - (7) 新增 IPGuard 端點資安防護模組、SYSLog NG 資安事件記錄模組及 Key Server 登入金鑰管理模組，強化資安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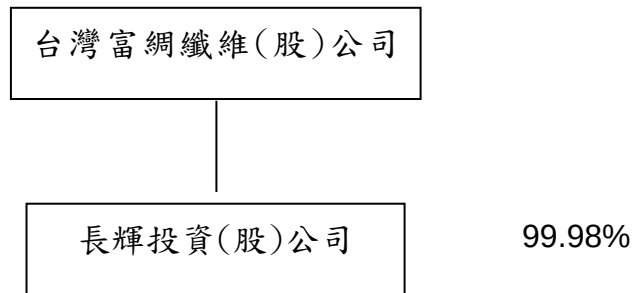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1.18	台北市西寧北路70-1號 11樓	NTD190,000,000	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或資本額	持股比例
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謙信 莊耀銘 張祐源 吳長智	189,970,000	99.98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虧(元) (稅後)
控制公司： 台灣富綱纖 維(股)公司	1,298,338	2,042,010	443,677	1,598,333	1,796,280	29,518	32,190	0.26
從屬公司： 長輝投資 (股)公司	190,000	216,190	105	216,085	5,819	5,160	5,195	

(6)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不適用。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未有需要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及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長輝投資(股)公司	190,000千元	增資	99.98	1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12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7,714,103股 102,212千元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耀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